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监理、造价咨询）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6-440900-05-01-426709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监理、造价咨询）		
标段（包）名称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监理、造价咨询）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市共青河片区 DD-25 地块		
资金来源	通过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债券资金、盘活市一中资源资产、市级财政投入等方式筹集资金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通过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债券资金、盘活市一中资源资产、市级财政投入等方式筹集资金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 56446.22 万元，其中估算建安工程费用 40875.33 万元。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94274.34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图书馆、科技艺术楼、学生宿舍、教师宿舍、饭堂、多功能体育馆、游泳馆、变配电间、消防控制室、门岗、风雨连廊，以及地面和地下停车场、大门、围墙、道路广场、绿地景观、室外运动场等配套工程，并完成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安装等。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6294.3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980 平方米。教师宿舍 1 栋，17 层，建筑面积 12750 平方米，最高 17 层；项目图书馆、游泳馆、体育馆涉及大跨度结构，多功能体育馆 1 栋，2 层，建筑面积 4466.67 平方米，最大跨度 36.9 米；		
招标内容	（1）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前期、施工准备、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 （2）工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询价、预算编制、预算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项目变更审核、结算编制审核、决算编制审核、配合施工过程中需要的造价咨询服务等。		
工期（交货期）	计划施工工期：395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审计、保修期限完毕止。		
最高投标限价	1062.13 万元。其中：工程监理费为人民币 720.59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341.54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房屋建筑专业甲级资质； ②营业执照有效【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如联合体投标的，则为造价咨询单位），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	

		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息公示平台、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资信证书）。（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联合体成员不多于2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牵头人必须是本项目的监理单位；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查询）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须同时提供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严重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共计3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人员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 <u>1</u> 人：具备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应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如提供电子证书，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通知要求，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电子证书要求签名盖章为有效文件）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u>1</u> 人（可以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具备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应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如提供电子证书，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

		员电子注册证书通知要求，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电子证书要求签名盖章为有效文件） 3. 总监代表 <u>1</u> 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如提供电子证书，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通知要求，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电子证书要求签名盖章为有效文件） 注：①若提供的为技术职称，所提供的证书上无法证明 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需提供曾在工作实践单位（需为工程类单位或企业）的超过 3 年（含）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和提供相关监理培训证明材料。②若提供的为注册执业资格的，则须提供相关注册执业证书。 4. 其他监理人员 <u>8</u> 人：其中，（1）专业监理员 <u>4</u> 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如提供电子证书，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通知要求，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电子证书要求签名盖章为有效文件） 注：①若提供的为技术职称，所提供的证书上无法证明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需提供曾在工作实践单位（需为工程类单位或企业）的超过 2 年（含）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和提供相关监理培训证明材料。②若提供的为注册执业资格的，则须提供相关注册执业证书。 （2）监理员：<u>4</u> 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人员，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如提供电子证书，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通知要求，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 5.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 <u>1</u> 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执业资格（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2019 年前（含 2019）获得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尚未换证的则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如提供电子证书， 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通知要求，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电子证书要求签名盖章为有效文件） 6. 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u>3</u> 人（人数不包含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整个项目团队（含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在内）至少具备 2 名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 2 名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允许出现 1 人同时具备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和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情形【2019 年前（含 2019）获得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尚未换证的则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如提供电子证书， 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通知要求，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电子证书要求签名盖章为有效文件） 7. 上述人员需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购买自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上述人员为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及有效的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8.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于 2025 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

				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招标人	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联系地址	茂名市官山四路 85 号大院	
招标人联系人	罗女士	联系电话	0668-210323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迎宾路 189-193 号第二层之一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668-2295123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228060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4.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			

	在职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三个月(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件盖章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并持相关资料准时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5.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6.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7.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拟委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如存在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应取得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项目不超过三项(当在建项目线下查询结果和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存在误差时,以四库一平台的查询结果为准)。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资料(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担任多个项目意见的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附件 1: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监理、造价咨询）

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监理、造价咨询）的投标。

2.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凡有☑或■的为本次招标投标人须知选定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一) 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2	招标人	名 称：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 址：茂名市官山四路 85 号大院 联系人：罗女士 电 话：0668-2103232
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迎宾路 189-193 号第二层之一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668-2295123
1.4	勘察单位	(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1.5	设计咨询单位	(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1.6	项目名称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
1.7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监理、造价咨询）
1.8	建设地点	茂名市共青河片区 DD-25 地块。
1.9	建设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 56446.22 万元，其中估算建安工程费用 40875.33 万元。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94274.34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图书馆、科技艺术楼、学生宿舍、教师宿舍、饭堂、多功能体育馆、游泳馆、变配电间、消防控制室、门岗、风雨连廊，以及地面和地下停车场、大门、围墙、道路广场、绿地景观、室外运动场等配套工程，并完成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安装等。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6294.3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980 平方米。教师宿舍 1 栋，17 层，建筑面积 12750 平方米，最高 17 层；项

		目图书馆、游泳馆、体育馆涉及大跨度结构，多功能体育馆 1 栋，2 层，建筑面积 4466.67 平方米，最大跨度 36.9 米；
2.1	中标项目分包、转包、外包	☒ 不允许：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外包或分包给他人，不允许他人以中标单位的名义承揽该中标项目工程。 ☐ 允许
2.2	资金来源情况	通过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债券资金、盘活市一中资源资产、市级财政投入等方式筹集资金解决。
3.1	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条件	1、设计图纸： ☐ 图纸目录， ☒ 施工全图 <u>2</u> 套/份。 2、勘察资料： ☐ 地质资料， ☐ 水文资料， ☒ 勘察资料 <u>2</u> 套/份。 3、办公设施： ☐ 提供现场临时办公条件， ☐ 提供现场住宿条件， ☐ 提供通讯工具， ☐ 提供交通工具， ☐ 提供特殊检测设备
4.1	招标范围	（1）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前期、施工准备、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 （2）工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询价、预算编制、预算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项目变更审核、结算决算编制及审核、配合施工过程中需要的造价咨询服务等。
（二）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5.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房屋建筑专业甲级资质； ②营业执照有效【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如联合体投标的，则为造价咨询单位），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息公示平台、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资信证书）。（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2 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牵头人必须是本项目的监理单位；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查询）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须同时提供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 cn)查询的严重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共计 3 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5.2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及任职要求	1.资格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应包含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备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应包含房屋建筑工程。中标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只承担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如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监理工程师时，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当在建项目线下查询结果和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存在误差时，以四库一平台的查询结果为准）；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2019 年前（含2019）获得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尚未换证的则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2. 上述人员需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购买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

		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上述人员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及有效的返聘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 3.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5.3	人员配置 最低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u>1</u>人:具备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应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如提供电子证书,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通知要求,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电子证书要求签名盖章为有效文件)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u>1</u>人(可以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具备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应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如提供电子证书,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通知要求,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电子证书要求签名盖章为有效文件) 3. 总监代表<u>1</u>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如提供电子证书,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通知要求,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电子证书要求签名盖章为有效文件) 注:①若提供的为技术职称,所提供的证书上无法证明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需提供曾在工作实践单位(需为工程类单位或企业)的超过3年(含)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和提供相关监理培训证明材料。②若提供的为注册执业资格的,则须提供相关注册执业证书。 4. 其他监理人员<u>8</u>人:其中,(1)专业监理员<u>4</u>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

		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如提供电子证书， 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通知要求，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电子证书要求签名盖章为有效文件） 注：①若提供的为技术职称，所提供的证书上无法证明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需提供曾在工作实践单位（需为工程类单位或企业）的超过 2 年（含）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和提供相关监理培训证明材料。②若提供的为注册执业资格的，则须提供相关注册执业证书。 （2）监理员： <u>4</u> 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人员，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如提供电子证书， 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通知要求，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 5.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 <u>1</u> 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2019 年前（含 2019）获得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尚未换证的则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如提供电子证书， 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通知要求，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电子证书要求签名盖章为有效文件） 6. 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u>3</u> 人（人数不包含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整个项目团队（含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在内）至少具备 2 名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 2 名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允许出现 1 人同时具备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和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情形【2019 年前（含 2019）获得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尚未换证的则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如提供电子证书， 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通
--	--	--

		知要求，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电子证书要求签名盖章为有效文件） 7. 上述人员需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购买自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上述人员为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及有效的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8.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注：1. 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总监理工程师 15 天/月；总监代表 22 天/月；其他监理人员 22 天/月；咨询单位需至少派 1 人常驻现场。 2. 上述人员需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及有效的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3. 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同意；(2) 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企业在职员工；（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6.1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9.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 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11.1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 执行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茂名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其它说明：综合验收达到施工招标质量要求。
11.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安全目标：☒合格。 执行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茂名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其它说明：☒达到施工招标要求的标准。
11.3	投资控制目标	☒不突破预算，☐不突破预算的____%，☒不突破施工中标价， ☒不突破施工总承包价，☐不包括设计变更，☒不超过项目总概算
11.4	进度控制目标	☒ 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工期、保修期相同。
1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1、对设计阶段进行质量、投资、工期三方面控制。 2、对施工前期、施工准备、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投资、工期三方面控制。 3、对主要部位关键部分实施旁站及现场跟踪服务。 4、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配合和跟踪处理。 5、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的审核。 6、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7、建设项目的合同管理，审核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成果文件，合同价款计量、审核及支付，参与工程材料询价，合同价款调整，合同造价动态管理和现场跟踪服务。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及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 9、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全程跟踪服务。 10、建设项目的总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绩效评价、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资料汇编等。 11、配合审计工作。
1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 计划施工工期：395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审计、保修期限完毕止。
12.1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和结算价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合同价（中标价）=工程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本次招标暂以估算建安工程费40875.33万元为计费额计算招标控制价，工程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

	要求	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规定标准计算。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招标控制价（含税价，开票时国家对税率有新政策执行新政策）：<u>1062.13</u>万元，其中：工程监理费：<u>720.59</u>万元，工程造价咨询费：<u>341.54</u>万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下浮率在A ≥20%区间进行投报，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不在此范围的投标为无效标）。 2、工程监理费的结算方式：工程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计算。工程监理费结算时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折算回未下浮前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作为计费基数（即以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1-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工程监理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包含人防工程监理费）。 注：最终工程监理结算价不得高于工程监理概算价。 公式：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3、工程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概算建安造价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并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但不得超过签订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询价、预算编制、预算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设计变更方案比选的估算、项目变更审核、结算编制审核、决算编制审核、配合施工过程中需要的造价咨询服务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钢筋及预埋件计算不另行收费，驻场人员不增加收费。 经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造价与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造价偏差率不得超过±5%，否则视为违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基准价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未开展工作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计费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为准。 公式：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最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结算价不得高于
--	----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概算价，且不得超过签订合同价。 4、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对监理服务费进行调整，监理费用以最终审定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照“茂价（2007）97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并结合监理人投报的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公式：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中标监理服务费下浮率)。 5、
12.2	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全过程工程监理费支付：根据工程完成情况，按阶段、分期向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申请拨付监理服务费，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1）监理人在签订合同前按约定提交暂定监理服务酬金10%的履约担保； （2）签订合同后，待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及概算批复后，申请预付暂定监理服务酬金的10%。 （3）施工阶段，按施工进度对应的比例每个月申请支付对应暂定监理服务酬金的70%，但应在监理服务酬金中一次性抵扣完前期预付的监理服务酬金（即前期预付的20%）；若已支付金额至暂定监理服务酬金的70%，则不再支付。 （4）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合格或全部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后支付至监理服务酬金的80%，在建安工程结算价经招标人及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监理费结算价的97%。 （5）待本项目有关监理资料移交完毕并办理备案手续，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工程监理费结算总额的剩余款项。 （6）因病毒疫情、天气、资金、安全事故、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长，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须提出付款书面申请及提供相应请款资料并开具有效等额发票，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完成财政请款流程后按约定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对应监理酬金给监理人。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内监理人的银行基本账户。监理人拒不开具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8）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市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注：在施工阶段至结算前，以施工合同建安费金额为计价基准计算监理酬金。

		（二）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阶段、分期向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申请拨付造价咨询费，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1）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概算审核通过后，委托人收到咨询人提交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额的20%。 （2）预算阶段，预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招标人收到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扣回第一阶段支付的预付款，第二阶段实际支付合同总额20%，累计一、二阶段支付至合同总额40%）； （3）施工阶段，工程施工量达到50%，招标人收到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50%）； （4）施工阶段，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合格或全部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后，招标人收到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60%）； （5）竣工结算阶段，完成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的核对工作，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招标人收到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85%（若85%的结算金额小于已支付金额总和，则不再支付）； （6）财务决算阶段，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完成，并通过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招标人收到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为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12%（累计支付至经财政部门审定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97%）。 （7）项目经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如有），招标人收到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为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3%；如项目没有审计，则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合格或全部交付使用单位使用之日的2年后，招标人收到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为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3%。 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市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	--	--

		每次付款前，咨询人须提出付款书面申请及提供相应请款资料并开具有效等额发票，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完成财政请款流程后按约定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对应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酬金给咨询人。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内咨询人的银行基本账户。咨询人拒不开具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8）因方案调整或设计变更，以及与项目相关（包括停水停电）等原因而重复开展的咨询服务工作在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9）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市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注：在预算阶段开始，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概算建安造价为计价基准价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三）财政资金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支付。
16	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有效（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7	投标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u>。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电子保函的形式。①投标人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自主选择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且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申请成功后，将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②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或当地银行规定格式。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或当地保险公司规定格式。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代收。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 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
18	中标人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由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证明</u>。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交。 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证明应当为无条件保函。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银行保函须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出具；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营业执照的注册地需在项目所在地并具有相关担保资质。（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四）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9 款。
19.2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1 套正本 4 套副本（电子版光盘、U 盘各一套）。 2.技术投标文件 1 套正本 4 套副本（电子版光盘、U 盘各

		一套)。 3.保密信封 1 份。
19.3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 2 册，分别为：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不分册）。 每册采用<u>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9.6	投标文件的密封	<u>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记。</u>
19.7	投标文件的标记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 投标人地址：____ 投标人名称：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 （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文件<u>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u>。 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 （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20.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天退还。
（五）开标、评标的规定		
2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21.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2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监理（A0501） 2 人、工程施工（A0801） 1 人、 工程造价（A060101） 2 人 抽取专家类别： 工程类 抽取方式： 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26.5	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2280606
26.6	补充条款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 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 投诉书的范本， 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 投诉。

一、总则

1. 工程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监理人、咨询人。

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勘察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设计咨询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中标项目分包、转包、外包情况。

2.1 中标项目分包、转包、外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条件提供

3.1 招标人将为投标人提供尽可能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条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范围

4.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及任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 如中标后，则不得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只承担本项目工作（提供承诺函）。

5.2.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总、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任职要求。

5.3 人员配置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5 否决投标条款

5.5.1 开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查验的（包括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装订、密封和标记要求提供的；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 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其相关手续的。

(5)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茂名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

(6)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5.5.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 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技术投标文件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迹打印或书写，不得出现任何修改、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明显标记，技术投标文件（含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正文中均不得出现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文字、符号、图案、标识等，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3) 技术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7.12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5) 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5.5.3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必须是亲笔签署，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有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报价上限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提供的；

(6)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7.12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8)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按上述情形确认技术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只能出具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任一种意见，不能有第二种意见；如评委不出具具体意见的，视为其确认投标文件有效。

5.5.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为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或咨询服务的；

(2) 为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人代表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及其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与被服务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筑构件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10)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1) 同一项目不同部门的交叉委托：执行茂财投审[2025]4号规定的回避情形，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事前绩效评估的,不得再委托该机构参与同一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若企业有参与同一项目不同部门的交叉委托，要主动提出回避，否则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同一项目同一部门的业务委托：执行茂财投审[2025]4号规定的回避情形，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概(估)算或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的,不得再委托该机构参与同一项目的概(估)算、预算(招标控制价)和结(决)算的评审工作;若企业有参与同一项目同一部门的业务委托，要主动提出回避，否则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关联企业回避：执行茂财投审[2025]4号规定的回避情形，第三方机构的分支机构或框架协议联合体成员等其他关联企业亦须执行同等回避制度。若企业有涉及关联企业的，要主动提出回避，否则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地点，自己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及一切责任事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 通用规定

7.1 货币名称

招标投标文件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7.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保密责任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5 计量单位

招标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6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网上或网站，除特别指明外，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

7.7 本招标文件所指天或日均为日历天，工作日均为国家机关法定工作日，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7.8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9 本招标文件所称本人身份证是指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

7.10 本招标文件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7.11 本招标文件所指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县本级财政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政府融资等其他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7.12 串通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的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7.12.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提供虚假的承诺函及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8.2 除 8.1 款内容外，招标人按本章第 9 款规定在网上发出的对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和答疑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 招标文件的发布、获取、修改或澄清

9.1 **招标文件的发布、获取：**招标公告应按规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投标人应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

9.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

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9.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9.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

9.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9.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9.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10. 招标决标方式

10.1 公开招标（综合评标法）

11.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要求

11.1 本工程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规范要求，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工期和建设投资的控制等方面实施的监督管理。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资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进度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1 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完成招标内容的全部建设工程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

12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结算价要求及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12.1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结算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服务酬金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服务酬金支付及结算办法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有关规定在双方承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和保密信封三部分组成。

（一）（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报价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8）企业业绩情况表
- （9）联合体协议书
- （10）投标人声明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监理、造价技术方案

监理技术方案主要包括：监理大纲内容、质量安全控制、关键部位的监控、信息化管理系统、进度控制措施、投资控制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实际要求事项编制；

造价技术方案主要包括：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对本项目不同阶段控制难点、重点分析，拟采取的控制措施方案、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造价咨询服

务的进度保证措施、投资控制分析与建议等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实际要求事项编制。

（三）保密信封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技术投标文件任意一页，页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技术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3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U 盘各 1 套及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U 盘各 1 套。

14.2.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盖章版）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14.2.2 技术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技术投标文件的 Word 版。

15. 投标报价

本工程招标人工程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的规定标准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招标工程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形成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告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者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2 投标人可采取电子保函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16.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6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17.7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17.8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2)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18. 资格审查资料

18.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人的基本要求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8.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18.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咨询成果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三

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细则。(如有)

18.4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

18.5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

18.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18.7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8.8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投标书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必须是亲笔签署，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有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格式、签署或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

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除了《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签字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19.3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9.4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除此之外，技术投标文件（含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任何修改、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明显标记，不得出现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文字、符号、图案、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纸单面打印，装订时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

（2）技术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投标文件从目录开始需双面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纸单面打印。

（4）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时统一按暂时拟定的开标日期 年 月 日自行编制，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保密信封，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技术投标文件任

意一页，页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技术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保密信封包括如下内容：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当中的有文字或图表内容的任意一张（A4 规格），应带页码并与对应页码的技术投标文件一致。

19.7 将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

技术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

保密信封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封于第三个封套中。

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字样。

上述三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带有“密封”字样的封条，内层封套和外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8 投标文件的标记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

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投标文件在_____年
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项目名称：_____

19.9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记的，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1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19 项。

20.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3 未按本章第 19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五、开标

21.开标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在职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三个月（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和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意见函（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担任多个项目意见的函）（如有则需提供）。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21.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开启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情况，

公布各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报价、项目总负责人等，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拆封和编号后送至评标室进行评审。保密信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技术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开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提供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席开标现场的；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资料核对，但投标人现场无法提供的；
- (4)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下浮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或不符合报价要求的。

六、评标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合同授予

23.合同授予

23.1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23.1.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要求，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1) 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

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 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

(3) 评标结果公开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

②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 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23.1.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

24.2 履约担保

24.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4.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4.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4.3 签订合同

24.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24.3.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4.3.1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 1%的罚款。

24.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4.3.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4.3.5 如果根据本章第 23.1.2 项、第 24.2.2 项或第 24.3.3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5.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 25.1 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6.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6.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工程“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外。

26.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6.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 不符合“×”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项的要求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项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总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项规定	
		人员配置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能获得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项目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M=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10 分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牵头单位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类工程监理项目（或包含工程监理在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 ①建安工程费 4 亿元（含）以上的，每项得 3 分； ②建安工程费 2 亿元（含）以上至 4 亿元以下的，每项得 1.5 分； ③建安工程费 1 亿元（含）以上至 2 亿元以下的，每项得 0.5 分。 注：本项最多只计取两项，合计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如合同无法体现建安工程费金额的应提交其他有效材料）、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造价咨询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类造价咨询项目（或包含工程造价咨询在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 ①建安工程费 4 亿元（含）以上的，每项得 2 分； ②建安工程费 2 亿元（含）以上至 4 亿元以下的，每项得 1 分； ③建安工程费 1 亿元（含）以上至 2 亿元以下的，每项得 0.5 分。 注：本项最多只计取两项，合计最多得 4 分。时间以咨询成果为准。附咨询合同和咨询成果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人员配备	8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负责人： 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 1、具备房建工程类教授级（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房建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 2、具有注册建筑师或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注册一级建造师证或注册咨询工程师证的，每证得 0.5 分，最多计两项，最高得 1 分。 注：①本项最高得 3 分。 ②附职称证书和单位为其购买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上述人员为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及有效的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为造价单位提供）： 拟派的造价咨询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或经济类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①本项最高得 1 分。 ②附职称证书和单位为其购买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上述人员为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及有效的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人员（如为联合体，则为监理单位）： 1、具备建筑工程类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具备建筑工程类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1分；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0.25分，最高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①本项最高得2分。 ②附相关证书及单位为其购买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上述人员为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及有效的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造价咨询负责人除外），在满足人员配置最低要求基础上，每配备1名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注：①本项最高得2分。 ②附相关证书及单位为其购买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上述人员为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及有效的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3	企业信誉	5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牵头单位）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具备1个得0.5分。 注：①本项最高得1.5分。 ②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牵头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税务机关颁发的获得“A级纳税人”荣誉情况： 获得5年的，得3.5分； 获得4年的，得2.5分； 获得3年的，得1.5分； 获得2年的，得1分； 获得1年的，得0.5分； 注：①本项最高得3.5分，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②“A级纳税人称号”以“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

			网网站的有效查询路径及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截图的不计分）并加盖公章。
4	企业荣誉	5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牵头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至今： 完成过房建类工程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5分；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2分。 注：①本项最多计1项，累计最高得5分。 ②同一工程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③获奖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获奖项目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④质量奖项具体见“质量奖附表”，不提供不计分。
5	企业资质	2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监理单位）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得 2 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的，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 注：①本项最高得 2 分。 ②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质量奖项附表：

国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真武阁杯（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级样板工程、样板工地	省级双优
省级标准示范工地	省级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市奖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市级建筑工程优质奖、市级双优工地		
本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需提供奖项颁发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级以上）的证明文件。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N=4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 值 (100分)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1	监理技术投标文件 (65分)	监理大纲内容	6分	监理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对相关协调管理职能是否明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进行了阐述，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都能较详尽地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	不提供的得 0 分， 一般 0<得分≤3.6 分， 较好 3.6<得分≤4.8 分， 细详 4.8<得分≤6 分。
		质量安全控制	10分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手段是否科学、可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 理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法。质量控制计划与实 际质量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 分析评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一般 0<得分≤6 分， 较好 6<得分≤8 分， 细详 8<得分≤10 分。
			6分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	不提供的得 0 分， 一般 0<得分≤3.6 分， 较好 3.6<得分≤4.8 分， 细详 4.8<得分≤6 分。
		关键部位的监控	10分	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关键部分是否阐明及监 理 实施意见的可行性、内容全面性。	不提供的得 0 分， 一般 0<得分≤6 分， 较好 6<得分≤8 分， 细详 8<得分≤10 分。
		监理由具配备	13分	根据所提供的工程检测仪器和工具的完整性，是否能满足工程要求。	不提供的得 0 分， 一般 0<得分≤7.8 分， 较好 7.8<得分≤10.4 分， 细详 10.4<得分≤13 分。
		进度控制措施	7分	监理所采取的投资控制措施、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	不提供的得 0 分， 一般 0<得分≤4.2 分， 较好 4.2<得分≤5.6 分， 细详 5.6<得分≤

					7 分。
		投资控制措施	7 分	监理所采取的投资控制措施、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	不提供的得 0 分， 一般 $0 < \text{得分} \leq 4.2$ 分， 较好 $4.2 < \text{得分} \leq 5.6$ 分， 细详 $5.6 < \text{得分} \leq 7$ 分。
		合理化建议	6 分	对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阐述。	不提供的得 0 分， 一般 $0.1 < \text{得分} \leq 3.6$ 分， 较好 $3.6 < \text{得分} \leq 4.8$ 分， 细详 $4.8 < \text{得分} \leq 6$ 分。
	2	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	7 分	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理解是否准确、深入。	不提供的得 0 分， 一般 $0 < \text{得分} \leq 3.6$ 分， 较好 $3.6 < \text{得分} \leq 4.8$ 分， 细详 $4.8 < \text{得分} \leq 7$ 分。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工作内容、服务要求的实施方案。	不提供的得 0 分， 一般 $0 < \text{得分} \leq 2.4$ 分， 较好 $2.4 < \text{得分} \leq 3.2$ 分， 细详 $3.2 < \text{得分} \leq 4$ 分。
		对本项目不同阶段控制难点、重点分析，拟采取的措施及方案	6 分	对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及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方案	不提供的得 0 分， 一般 $0 < \text{得分} \leq 3.6$ 分， 较好 $3.6 < \text{得分} \leq 4.8$ 分， 细详 $4.8 < \text{得分} \leq 6$ 分。
		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	不提供的得 0 分， 一般 $0 < \text{得分} \leq 6$ 分， 较好 $6 < \text{得分} \leq 8$ 分， 细详 $8 < \text{得分} \leq 10$ 分。

		造价咨询服务的进度保证措施	4 分	分析把握项目特点，提出完成项目的进度措施保障。	不提供的得 0 分， 一般 $0 < \text{得分} \leq 2.4$ 分， 较好 $2.4 < \text{得分} \leq 3.2$ 分， 细详 $3.2 < \text{得分} \leq 4$ 分。
		投资控制分析与建议	4 分	结合项目特点，进行针对性的投资控制分析，同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不提供的得 0 分， 一般 $0 < \text{得分} \leq 2.4$ 分， 较好 $2.4 < \text{得分} \leq 3.2$ 分， 细详 $3.2 < \text{得分} \leq 4$ 分。

注：①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技术投标文件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迹打印或书写，不得出现任何修改、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明显标记，技术投标文件（含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正文中均不得出现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文字、符号、图案、标识等，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数平均值为技术文件评审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40%）为技术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F=3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P）。 第二步：在 97%至 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方法是每 0.5%一个级差，初步评审结束和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 第三步：计算 $P \times 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 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2. 投标报价得分 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100 \text{ 分} \times [1 - (\frac{ B-A }{A} \times C)]$ （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 A-评标基准价（金额）； C-经济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2；经济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1 3.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30%。 4.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下浮率在规定范围内，如果某投标文件不通过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即使其投标报价处于有效投标价范围以内，其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及经济报价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中标候选人的得分相同,则以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果经济报价得分也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者优先,当再次出现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3.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3.1.2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2 商务投标文件总分: $M=40$ 分

3.2.3 技术投标文件总分: $N=30$ 分

3.2.4 经济报价文件得分: $F=30$ 分

3.3 评分标准

3.3.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之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3.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之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3.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之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 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 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 ①初步评审；

- a.形式评审；

- b.资格审查；

- c.响应性评审。

- ②详细评审

- a.商务部分评审；

- b.价格评审（经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 ④计算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得分 $M+F$ 。

-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

- ④开启保密信封。

- (3) 计算综合评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编写评标报告。

5.商务部分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明显偏离或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或同一项内容含有多个报价。有一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

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1）至（6）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投标人有关资质条件、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以及主要人员配备，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或有与报名提供的资料不相符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获得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5.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存在投标文件在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5.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按本章第 1.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 （2）按本章第 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 $M+F$ 。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

5.3.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编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图案、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商务标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标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则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且经济报价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

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受托人（乙方）：（主）

（成）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项目地点：。

3.工程规模：

4.投资估算金额：

5.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和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解决。

6.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备案）验收、财务决算、审计、保修期限完毕止。

7.在双方合同签订前，乙方（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交）须提供履约担保给甲方，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20%。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证明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银行保函须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出具；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营业执照的注册地需在项目所在地并具有相关担保资质。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自动顺延原保函有效期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备案）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需在保函截止之日前 30 天向甲方书面通知延长保函，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在原保函截止之日前 5 个工作日交付甲方，逾期按未履行保函条款处罚。

8.乙方在进行项目实施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有关的人生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引发的其他一切损害或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9.乙方为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购买必要的第三方责任保险，其费用全部计入合同报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效力解释层次的次序为：

1.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3.招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监理部分、造价咨询部分）；
- 5.通用条件（监理部分、造价咨询部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_，身份证号码：_，注册号：_。

项目监理负责人：姓名：_，身份证号码：_，注册号：_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姓名：_，身份证号码：_，注册号：_。

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派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项目监理负责人：即“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委派本项目履行本合同监理职责的全权负责人。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造价咨询单位委派本项目履行本合同造价咨询职责的全权负责人。

五、签约酬金

签约合同价：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_。其中工程监理费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_；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_。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须经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经审定后的费用结合中标下浮率（___%）计算。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市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出付款书面申请及提供相应请款资料并开具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完成财政请款流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对应监理酬金、造价咨询酬金给乙方。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内乙方的银行基本账户。乙方拒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因属财政付款，委托人提出拨款申请手续，则视为委托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因项目概算未批复等财政或其他部门审批流程原因导致无法支付或者延误付款时间，不视为委托人违约行为。

- 1.监理酬金的收款账户资料为：

户名：_

开户行：_

账号：_

- 2.造价咨询酬金的收款账户资料为：

户名：_

开户行：_

账号：_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茂名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440900MB2E232410

发票备注：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

开票类型：电子发票：普票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范围及要求：

1.1 范围：中标人负责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前期、施工准备、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设计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

（1）勘察监理服务：

对本项目勘察阶段的质量和进度、合同、信息管理等进行管理，制定勘察监理工作各项制度，明确勘察监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使勘察工作达到预期的质量、工期目标。审查勘察进度计划，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参与验收勘查结果。审核各阶段勘察成果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技术规范、是否落实上级部门的批复意见、对勘察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

（2）施工监理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对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及风险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建设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对本项目在设计概算阶段、招标采购阶段、合同履行阶段、工程结（决）算阶段等项目全过程进行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询价、预算编制、预算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设计变更方案比选的估算、项目变更审核、结算编制审核、决算编制审核、配合施工过程中需要的造价咨询服务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三）项目管理服务

（1）施工管理服务

①统筹管理服务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报建报批管理(包括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气象、用电、用水、水土保持、市政接驳、临时占用市政设施等)、BIM 管理、工程技术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工程结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②施工组织管理服务

负责现场施工组织协调管理。具体包含但不限于:组织各项施工工作推进及监控,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2) 勘察设计管理服务

负责项目推动过程中的全部勘察、设计管理工作并对设计成果提供咨询意见,负责审核本项目勘察阶段的勘察方案及勘察成果文件、勘察质量,负责审核本项目设计阶段各阶段及各专业的设计图纸深度、设计质量。具体包含但不限于:组织各项勘察设计工作推进及监控,管理勘察设计单位,审核勘察设计成果,把控勘察质量、设计效果;确保勘察设计工作按目标高品质完成。委派的勘察设计管理团队人员资质等应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参与关键工序的现场技术交底,并检查实施情况。进行施工现场勘察设计管理并跟进工作闭环。协调各方需求并推动勘察设计工作。完成建设单位及项目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勘察设计相关管理工作。

(3) 承包人需派遣专职人员 3 人,派遣的专职人员均须具有造价工作经验,且与建设单位联署办公,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建设管理工作,并在建设单位处驻场办公。

(4) 其他:

①参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包含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阶段等各阶段设计)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并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给出专业解决方案及建议。

②计划及统筹管理:统筹及协调项目各层面、各参建单位、各项工作的关系;编制项目总控计划,经委托人审定后,跟踪项目总控计划实时情况;如计划出现偏差,分析偏差原因,提出解决方案报委托人审批。

③配合委托人组织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

④对设计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管理,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使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的质量、工期和经济目标;参与设计方案评审或专家论证会,提供相关优化意见,跟踪方案设计优化意见的落实及修改情况,并跟进设计工作进度。

⑤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项工程管理办法及制度。

⑥为工程建设各项内容实施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超前钻工程旁站监理(如有)、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以及协调委托人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⑦督促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要求提交模型、资料等,并负责归档。

⑧负责本项目方案或设计变更方案比选的估算、预算审核、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建设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等。

⑨配合审计工作。

1.2 服务要求:

1.2.1 对设计阶段进行质量、投资、工期三方面控制;

1.2.2 对施工前期、施工准备、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投资、工期三方面控制;

1.2.3 对主要部位关键部分实施旁站及现场跟踪服务;

1.2.4 建设项目的配合和跟踪处理;

1.2.5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的审核;

1.2.6 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审核、工程询价等;

1.2.7 建设项目的合同管理,审核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成果文件,合同价款计量、审核及支付,工程询价,合同价款调整,合同造价动态管理和现场跟踪服务;

1.2.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决)算编制及审核;

1.2.9 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全程跟踪服务;

1.2.10 建设项目的总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绩效评价、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资料汇编等。

1.2.11 配合审计工作。

2.甲方向乙方承诺

2.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2 负责本项目的团队须与投标时所填写的人员情况汇总表中的一致。如需对项目人员进行调整,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后才能调整,且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废除乙方的中标资格。

2.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不能违法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不允许他人以中标单位的名义承揽该中标项目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废除乙方的中标资格。

七、合同订立

1.本合同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 3 份。本合同自甲、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2.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

甲方：（盖公章）
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账 号：

乙方（监理人）：（盖公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账 号：

乙方（咨询人）：（盖公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监理部分

1.定义与解释

1.1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的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3) 其他应由监理方承担的义务。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有关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

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 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造价咨询部分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专用条件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具体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2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造价工作应照常进行。

7.3在本协议中记载的通讯地址、经办人或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和法律文书，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EMS邮政快递】方式送达对方的，自【EMS邮政快递】收件之日起满三天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监理部分

1.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2 执行。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前期、施工准备、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监理实施方案及工作大纲；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 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核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会审，寻找通过设计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

(4) 主持召开常规工地会议，出具相应的会议纪要；

(5) 联合委托人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6)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7) 协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8)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对于不能独立完成的试验、检测工作，需要送至委托人指定或委托人认可的具有试验检测资质并且通过计量认证的单位完成；

(9)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或委托人采购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0)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1) 施工过程中的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12)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督促承包人实施，组织编制关键工序或工艺

的操作指南；

(13)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人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督促承包人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14)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5)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6)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范围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7)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发布变更令；

(18)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事故，如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9) 发布停工令；

(20)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1)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2)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3)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4)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5) 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半年、年）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

(26)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初验，签署承包人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27) 签发交工证书；

(28)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市城建档案有关文件规定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交委托人归档；

(29)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0)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
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1)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2)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3) 其它委托人要求配合、协调的工作。

(34) 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
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外，还包括：

①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②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③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④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
承包人进行修复；

⑤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⑥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⑦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35) 监理企业应将实行实名制管理纳入安全监理工作范畴，及时检查人员在岗情况、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督促施工企业加强日常实名制管理。对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落实实
名制管理工作的，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向建设单
位和负责该工程监管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和本地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强制性条文；
2.国家或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3.工程建设监理合
同及有关补充协议；4.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工程设计图纸、
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及地质勘察报告；5.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工程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
和其他有关文件；6.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监理人为本项目设立一级监理机构，在施工现场设立一个总监办，采用直接的管理
模式。

(2)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

理服务工作,配备的专业人员应符合粤建管字[2002]97 号文《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中工程项目监理人数配置的要求,且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现行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监理人员,不得更换。如果更换,按违约处罚表处罚。

(3) 监理人员进场后,监理人应准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监理资格证及职称资格证)等文件(原件),以备委托人核查。监理人在责任期内,成立的项目现场监理管理机构人员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时,监理人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4) 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监理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对监理人员持假证(毕业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等)者一律辞退并通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按补充条款附表规定处罚。

(5) 对进场的监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由委托人现场代表负责考勤。监理人应保证监理人员长驻工地,其中总监(副总监)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15 天/月,其他监理人员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月。

(6)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监理人在责任期内,成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人员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的,监理人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他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对本工程进行质量、投资、进度、环境、安全等方面控制。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时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开工前 3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每月 7 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

为：本合同终止后十天内向委托人代表当面移交。

3.委托人义务

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按下列方法确定：

4.1.1.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约定，将监理合同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4.1.1.2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1.1.4 监理人未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4.1.1.5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支付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当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发生 4.1.1.1 或 4.1.1.3 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签约酬金/施工单位中标合同（扣除税金））；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同负有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4.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的任一情形，可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按如下处理：

（1）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2) 按评标结果排名重新选择下一单位作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3) 委托人的相关损失在监理人已付出的监理工作费用中扣除，如果该费用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有权起诉追偿。委托人的相关损失包括工程误期费用和重新选择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需要增加的差额。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根据工程完成情况，按阶段、分期向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申请拨付监理服务费，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1) 监理人在签订合同前按约定提交暂定监理服务酬金 10%的履约担保。

(2) 签订合同后，待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及概算批复后，监理人员进场，申请预付暂定监理服务酬金的 10%。

(3) 施工阶段，按施工进度对应的比例每个月申请支付对应暂定监理服务酬金的 70%，但应在监理服务酬金中一次性抵扣完前期预付的监理服务酬金（即前期预付的 20%）；若已支付金额至暂定监理服务酬金的 70%，则不再支付。

(4) 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合格或全部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后支付至监理服务酬金的 80%，在建安工程结算价经招标人及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监理费结算价的 97%。

(5) 待本项目有关监理资料移交完毕并办理备案手续，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工程监理费结算总额的剩余款项。

(6) 因病毒疫情、天气、资金、安全事故、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长，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须提出付款书面申请及提供相应请款资料并开具有效等额发票，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完成财政请款流程后按约定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对应监理酬金给监理人。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内监理人的银行基本账户。监理人拒不开具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8) 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市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注：在施工阶段至结算前，以施工合同建安费金额为计价基准计算监理酬金。

5.3.2 财政资金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财政支付审批延误时间不视为委托人的违约行为。

5.3.3 工程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计算。工程监理费结算时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折算回未下浮前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作为计费基数（即以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1-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工程监理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公式：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注：最终工程监理结算价不得高于工程监理概算价，且不得超过签订合同价。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茂名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编制工程预结算时，则按现行有关标准另计编制费。

9.2 在监理过程中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9.3 在重要材料或设备采购时，如需监理方到厂家看样订货，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委托人负责协调解决。

9.4 本委托监理合同委托监理范围为全过程监理。

9.5 若发生有委托人还没与承包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前，委托人自行组织施工队的情况，监理人对该行为所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包括工程质量、安全责任。

9.6 在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对混凝土的温度、配合比以及其他相关性能等方面进行检测鉴定，以确保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施工质量。

9.7 监理人应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检查和督促承包人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存入，用于垫付拖欠的民工工资。

9.8①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实行分区域进行监理。具体区域划分以委托人下发的文件为准；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委托人主体变更或部分变更，监理人须无条件接受，具体事宜通过签订合同补充条款进行约定；③支付方式为暂定方案，最终支付方式以实际委托人确定的为准。

10.附加协议条款：

10.1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监理 职务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监理工程师执业证或培 训证书		身份证
						证书名称	编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0.2 为发挥监理在施工管理中应有的作用，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监理合同，**实行**
监理考勤登记制度，必须持证上岗，证件内必须有姓名、照片、工作单位等内容；必须戴印

有“监理”字样的安全帽。

10.3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确保关键施工环节专人专岗旁站到位，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满足最低投入人数的基础上增加监理人员，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在接承包人到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落实到位，委托人不再新投入的人员额外支付监理费用。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增派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处以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三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0.4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的过程中，监理人的职业操守、工作态度、人员配置、设备配置、工期等方面须符合现行监理规范、规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否则委托人可按下表内容标准对监理人进行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表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罚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人员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不实、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1）扣除监理服务费 <u>0.5</u> 万元至 <u>10</u>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人员；（2）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单位的履约担保金。
	3	合同签订后，如发现监理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证件或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1）每次处以 <u>0.5</u> 万元至 <u>5</u> 万元的处罚；（2）持假证者一律辞退，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3）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单位的履约担保金。
职业操守	4	监理人员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工作人员，如有发生：（1）扣除监理服务费 <u>0.5</u> 万元至 <u>10</u> 万元；（2）撤换该监理人员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5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u>50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支付；不允许监理员代替专监进行工序验收，如违反处以 <u>5000</u> 元/次的违约金支付。
	6	监理单位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处以 <u>0.5</u> 万元至 <u>5</u> 万元的处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应以损失额的 <u>30%</u> （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2）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单位的履约担保。
工作态度	7	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单位 <u>1000</u> 元的经济处罚。
	8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u>1</u> 万元/次以内的处罚，撤换有关人员。经监理单位工序交验合格后，被省、市质检部门和委托人质检人员检查发现工序不合格，对监理单位课以每次 <u>1</u> 万元/项/次以内的处罚，情节严重或性质恶劣的，除以上金额双倍处罚外，及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
	9	经监理人员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u>1000</u> 元/项/次的处罚；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u>20%</u> 或以上的，处以 <u>1000</u> 元/项/次的处罚，撤换有关人员。
	10	监理单位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处罚款 <u>1000</u> 元。

	11	委托人将不定期组织对监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脱岗情况将每次以扣款1000元进行处罚。
人员	12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 否则处以1000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13	监理单位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0.5万元至5万元/人的处罚。监理人员进退场(包括应现场需要增加的合同外人员)均需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批复, 如有违反处以0.5万元至5万元/人/次的处罚。
	14	监理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22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0.5万元至5万元/人的处罚,同时处以1000元/天/人次的处罚直至监理单位纠正为止;(2)不足22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处罚:1000元/天;(3)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天数处以1000元/天的处罚。
	15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1)处以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支付;(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支付直至监理单位更换为止。
	16	委托人发现监理单位在合同中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1)处以1万元/人的违约金支付;(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1000元/天/人的违约金支付直至监理单位更换为止。
工期	17	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无故撤离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的义务的,监理单位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5%计罚。
其他	18	监理单位未按约定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符合监理规范、工程需要及兑现投标承诺的监理规划的;每拖延一天,处以2000元/天违约金。
	19	根据监理单位投标时拟派的监理人员,不能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出席重要会议的,处以1000元/次/人的违约金。

附录 A

工程监理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全过程工程监理，含勘察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项目管理等。

（一）勘察监理服务

（1）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建设单位。变更勘察方案时，应按原程序重新审查。

（2）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资格，及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

（3）督促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费用支付申请表，以及签发勘察费用支付证书，并应报建设单位。

（4）检查勘察单位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

（5）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必要时对各阶段的勘察成果报告组织专家论证或专家审查，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同时应参与勘察成果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勘察成果报告才能正式使用。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勘察工作概况；勘察报告编制深度、与勘察标准的符合情况；勘察任务书的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评估结论。

（6）做好后期服务质量保证，督促勘察单位做好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进行跟踪。

（7）检查勘察单位技术档案管理情况，要求将全部资料特别是质量审查、监督主要依据的原始资料，分类编目，归档保存。

（二）施工监理服务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安全及风险、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具体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用工实名管理等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广东省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及规定等文件要求,施工承包人需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并将以上信息报送行政监管部门接受监督管理,咨询人需对这些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工作的,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向建设单位和负责该工程监管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6)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7)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9)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10)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1)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3)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15)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16) 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8)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

(23)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

（三）项目管理服务

1、施工管理

（1）统筹管理

①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工作内容

1) 建立各基于监理、造价咨询及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组织机构，制订各基于监理、造价咨询及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具体目标，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分解基于监理、造价咨询及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工作内容，制订基于监理、造价咨询及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制订各阶段各岗位的人力资源计划。

2) 编制各项目总体工作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3) 协调各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4) 定期（每周）组织召开工程咨询例会或各项专题会，汇报项目总体进展，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② 报建报批管理

1) 对各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根据总体工作计划要求进行报批报建工作策划。

2) 根据各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完成各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气象、用电、用水、路口、水土保持、市政接驳等）。

3) 对各参建单位的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协调管理。

③ BIM 管理

1) 组织各参建单位落实项目 BIM 应用工作，保证项目 BIM 价值的实现，实现对项目 BIM 实施 90 的综合管理。

2) 审核项目 BIM 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专项实施方案，规范 BIM 实施的软硬件环境，审核招标文件 BIM 专项条款，审核项目的 BIM 实施管理细则、各项 BIM 实施标准和规范。

3) 审查 BIM 相关模型文件（含模型信息）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4) 审查 BIM 可视化汇报资料、管线综合 BIM 模型成果、BIM 工程量清单、BIM 模型“冲突检测”报告。

5) 管线综合分析和优化调整，分析基于 BIM 的管线综合系统解决方案。

6) 实现基于 BIM 的工程咨询: 建立 BIM 实施的协调机制及实施评价体系, 负责项目 BIM 管理平台的管理, 实现项目各参与方的协同, 基于 BIM 开展工程咨询工作, 包括基于 BIM 的所有技术审查、项目例会等。

7) 审查相关 BIM 成果是否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提交审查报告并负责成果验收。

④ 工程技术管理

1) 对工程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重要施工措施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 提出合理意见。主动发现和解决设计问题, 优化设计方案, 对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研究论证, 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 从技术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专项技术咨询报告。

2) 组织设计单位对监理和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对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的技术、质量进行控制, 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

3) 重点协调解决项目的基坑支护及桩基选型、方案确定、钢结构吊装方案、幕墙形式和机电安装措施; 采取措施确保工程施工进度, 督促承包人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

4) 对重大技术问题需要外请专家的, 由工程咨询人提出并落实组织召开, 专家名单需事先报甲方批准。

⑤ 合同管理

1) 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土建项目和各专业系统地设计、咨询、施工、供货及相关的专业合同的起草、谈判, 协助签订; 对合同履约、变更、索赔、合同后评价进行管理; 对合同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

2) 提高合同的履约率是合同管理的核心, 也是投资控制的前提。首先, 要求每一个合同中, 凡是涉及到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的内容, 都需要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尽可能的定量化, 避免歧义和争议。其次, 在合同中要对合同目标出现偏差后的情况制定明确、具体的规定和措施。

3) 要建立各类合同台帐, 做好对合同核对工作, 定时向甲方报送有关合同签订情况报表。

⑥ 进度管理

1) 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 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 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 确保项目进展符合总体目标要求。

2)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分析节点目标的可实现性, 动态跟踪计划实施进展并进行分析, 并提出应对措施和意见, 落实相关单位实施。

3) 记录各节点要求进度的具体时间,对预判工期超出的情况应及时预警;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况,应及时办理工期延期记录和工期签证(在延误事件发生时当天记录,结束后 10 日内办结,包括相关单位签认并形成书面记录)。

4) 须按照经审核(工程咨询人主持审核)的进度网络图对关键线路严格管控,每周向甲方提供各项目进度分析报告和进度纠偏建议。

⑦ 投资管理

1)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制订投资管理制度、措施和工作程序,决策、设计、招标、施工、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各年的投资控制应结合甲方年度投资计划实施。

2) 按甲方要求和规定审批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做好用款计划、月报、年报、年度投资计划等统计工作,建立各项目的合同、支付、变更、预结算等各种台帐;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动态控制,处理各类有关工程造价的事宜,定期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3) 负责工程结算的审核并配合报审计部门审定;负责对项目工程造价进行经济指标分析,负责提交结算审核事项表;参与结算资料整理归档;配合财务办理竣工决算;负责审核结算款、保修款,协助办理审批手续。

⑧ 档案信息管理

负责勘察、设计、监理、承包人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上述单位编制合格的工程资料,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以及移交。负责甲方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上传工作。

(2) 施工组织管理

①现场施工组织协调管理

1、审核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能是否完善,有关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完善,人员资质和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要求,履职能力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动态跟踪人员情况,坚持考勤制度,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和要求,上述情况应定期在咨询报告中形成书面汇报。会同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情况进行分析,落实现场施工布置及施工组织方案,督促承包人完成临时设施布置,施工用水用电接驳,临时道路及洗车设施,场地整理等。

2、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单位对现场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并核实整改情况符合要求后,汇总形成整改报告,按整改要求时限回复相关合格的资料。

3、严格按照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材料设备品牌报审，材料品牌报审要求信息完整准确，有关附件资料齐全有效，有关申报资料的日期及签认手续符合逻辑顺序，符合申报要求。参与重要设备材料进场验收。

4、配合甲方材料抽检、程序检查、工程督导，制定检测计划，组织相关第三方检测工作，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接受有关抽检和督导整改意见并组织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及时回复。

5、主持建立施工现场应急预案体系并报甲方审核，督促各单位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并落实督促有效执行。对安全及质量事故，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及时报告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建立相关事件的处理台帐。

6、每周组织召开工程例会，核查上次例会要求和安排的事项落实情况，审核每周各项工作进度，审核监理和承包人提交的工作报告，并对下周工作计划提出要求。会议纪要应于例会召开后当天提交各单位反馈，并应于召开后 2 日内向参会单位及甲方发布正式文件。

②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1) 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项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2) 组织有关专项验收、预验收，协助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协调有关单位参与和准备验收工作；

3) 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制定移交计划、组织实物移交、组织物业培训、组织移交会议等。

2、勘察设计管理

(1) 制定勘察设计管理工作大纲，明确勘察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对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管理。

(2) 根据勘察工作具体实施要求，审核并评估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方案、勘察成果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建设单位，必要时对各阶段的勘察成果报告组织专家论证或专家审查，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同时应参与勘察成果验收。变更勘察方案时，为建设单位提供相关建议。

(3) 检查勘察单位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把控勘察质量，检查勘察单位勘察单位的勘察进度，保证勘察成果的可靠性及准确性，并依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关勘察管理工作。

(4) 根据使用功能需求条件，转化成设计需求参数条件，要求设计单位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检查并控制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检查设计的功能性是否满足使用要求，检查设计是否具有较好的可施工性，评估设计对承包方案的影响，检查图纸的设计深度及质量，分阶段、分专项对设计成果文

件进行设计审查，遵从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保证结构安全、耐用。对各方提出的审图意见及设计优化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深度审查。

(5) 审查工程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对建筑的美观、功能合理、设计结构的安全、可靠性、机电设备安全合理等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工程的整体安全性。

a.负责对本项目各阶段（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及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结构、装饰、景观园林、幕墙、电气、泛光照明、通风与空调、给排水、建筑智能化系统、室外道路、建筑节能环保与绿色建筑、人防、消防、燃气、电梯钢结构、预应力、建筑声学、灯光、音响、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边坡治理、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污水处理工程、建筑永久性标识系统、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工业化建筑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图纸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进行审查，减小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等情况。对设计方案、装修方案及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优化比选，并提交审查报告。

b.负责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装修、防水、给排水、强弱电、电梯、消防、燃气、厨房及零星工程等的拆除、改造及新建）的设计图纸深度及设计质量进行审查，并根据对改造需求的调查研究和梳理结果，逐项与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核对；提供分析报告供甲方决策，并负责协调后续调整工作。审核设计变更的技术、经济合理性、设计质量和深度，发布变更指令，对重大设计变更要有详细报告，包括涉及的费用变更、技术问题、承包人方案的变化和工期影响等，必要时开展价值工程研究解决。

c.协助甲方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第三方检测等前期阶段的各项服务类招标、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

(6) 协调使用各方对已有设计文件进行确认。确认设计样板，组织解决设计问题及设计变更，预估设计问题解决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必要时开展价值工程解决设计变更问题。

(7) 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投资控制管理。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要求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以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作为控制限额。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技术人员	/		
2.辅助工作人员	/		
3.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		不提供
2.生活用房	/		不提供
3.试验用房	/		不提供
4.样品用房	/		不提供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通讯设备	/		不提供
2.办公设备	/		不提供
3.交通工具	/		不提供
4.检测和试验设备	/		不提供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工程设计文件、图纸、设计变更及修改等技术文件。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	
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	
3.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	
4.本工程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相关的修改文件。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	
5.工程规划、报建等有关批文。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	
6.其他文件。			

造价咨询部分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为：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竣工图纸、竣工资料。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其权限范围：负责整个项目的全部造价咨询事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造价咨询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4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时。

3.2.2 时间要求

(1) 编制（审核）各项业务时间要求

序号	造价业务类别和成果文件	造价业务规模	完成时限
1	审核工程量清单及预算造价成果文件	500 万元以内	10 日历天
		500~2000 万元	15 日历天
		2000~5000 万元	23 日历天
		5000 万元以上	30 日历天
2	核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文件，并按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要求编制	500 万元以内	15 日历天
		500~2000 万元	23 日历天
3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定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表、工程结算审核对比表以及与核对确认结果相应的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竣工结算核对过程文件、委托人自查说明、项目建设情况说明等文件	2000~5000 万元	35 日历天
		5000 万元以上	45 日历天
4	审核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成果文件	100 万元以内	3 日历天
		100~500 万元	4 日历天
		500~1000 万元	5 日历天
		1000 万元以上	7 日历天
5	计量与支付的复核成果文件	/	3 日历天
6	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成果文件	/	15 日历天
7	配合审计工作	/	/

(2) 咨询人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咨询人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按委托人的工作时间计算，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委托人的实际情况调整；

(3) 委托人通知对数或要求提供其他现场咨询服务,咨询人须在三个日历天内安排完成；咨询人在每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会审对数或现场咨询时，须于约定时间 10 分钟前到达指定地点并向委托人进行审核情况交底；

(4) 咨询人在提交造价咨询意见初稿至最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期间，对委托人补充的资料须在 2 日内调整处理完毕；

(5) 一旦接受委托，整个造价咨询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包括对委托人的急件的处理，并承诺不因此发生时间的顺延；

(6) 对委托人的其他预约服务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现场。

(7) 咨询单位需至少派 1 人常驻现场。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 经委托人确认的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财务资料；

3.3.2 文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本地区工程计价的有关规定；

3.3.3 采用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3.3.4 工料机单价：《茂名市工程造价信息》，其他市的信息价或市场价、缺项的参照询价；

3.3.5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按广东省、茂名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增加条款：3.5 咨询人退还全部文件资料

咨询人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审计部门审计后七日内，应整理全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退还给委托人。

增加条款：3.6 咨询人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询价、预算编制、预算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设计变更方案比选的估算、项目变更审核、结算编制审核、决算编制审核、配合施工过程中需要的造价咨询服务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如下：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咨询人在服务期内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对项目中各类款项的审核，对预算文件进行初审，并对评审中涉及的其他相关业务提供造价咨询等服务。

(1) 按照本合同及项目工作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按时、按质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工作成果，直接对委托人负责。

(2) 对本工程造价咨询的结论和质量负责。

(3) 向委托人提交的工作成果须为书面形式，并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认可，但委托人不对其认可的造价咨询质量负责。

(5) 咨询人不得作出其他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5) 按照委托人项目工作进度的安排，保证咨询人员按时到位。

(6) 负责对造价咨询报告的内容及结论提供答疑。对委托人及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7) 应秉公办事，不得利用其造价咨询的身份进行不正当活动，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8) 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应满足招标及财政评审的规范要求。

(9) 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如有）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10)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11) 提供以下成果资料给委托人：所有书面材料要求一式五份，并加盖咨询人公章、企业资质章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章，电子光盘一式两份（成果文件应包含软件版、计算底稿及导出文件资料等）。

3.6.1 设计阶段

3.6.1.1 审核初步设计概算，重点对工程项目内容及概算工程量进行计算或审核。

3.6.1.2 施工图设计的审核与调整，提出专业审查意见、合理化审查意见及设计优化建议，为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信息、预算计价规范及依据、各专业经济指标分析及经验数据、材料选型信息依据及建议。

3.6.2 预算阶段

3.6.2.1 以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为依据，按照广东省、茂名市现行的工程计价办法、计价规范、配套的综合定额及省市有关造价方面的规定，审核工程量清单和预算造价文件，与施工单位、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核对工程造价。

3.6.2.2 对工程预算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和审核，为委托人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3.6.2.3 咨询人需在施工图审查完成（以施工图审查报告出具为准）后，4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预算审核工作，否则视为违约。

3.6.3 施工阶段

3.6.3.1 设计变更及签证

3.6.3.1.1 对于预算超出相应概算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加以详细分析，找出原因，并及时与委托人沟通，调整或修正控制目标，对工程造价实施动态控制，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及优化建议。

3.6.3.1.2 按投标承诺内容和项目实际需求，例行派相关专业人员到施工现场及参加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施工现场例会、图纸会审、现场工程实物计量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负责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工程造价及工期有关的各种疑难问题和各类争议或索赔，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和监控工作，保证工程量计算准确。有计划有组织到施工现场巡视、取样、拍照和记录，掌握工程施工管理及项目进度动态信息。

3.6.3.2 进度阶段性汇总

在施工期间每季度应按实累计工程的预算总金额（包含设计变更、签证）进行阶段性统计，对已发生的工程金额及投入资金做出相应的分析对比，及时发现投资额及工程阶段性统计额的偏差，及时上报委托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合理控制总造价。

3.6.4 竣工结算阶段

3.6.4.1 工程结算核对

根据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相关的规定和其它结算编制的相关程序、规定以及有关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进行核对，完成对数审核工作并出具核对报告，协助委托人送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配合委托人完成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工作。对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工程费用的资料收集、整理提供专业意见，审查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充分性和完整性，对结算资料的整理、标识、归档等规范化进行督促整改、检查，确保工程结算资料满足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进行工程结算审定的需要；同时还应按委托人要求，负责将资料按规定、按时归档。工程结算审核要求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

3.6.4.1.1 审查应全面，不得出现审查疏漏的现象；

3.6.4.1.2 全面核实结算依据和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与完整性，结算资料须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3.6.4.1.3 对工程结算与设计图纸或事实不符的内容，应在掌握工程真实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咨询人在工程结算审查时发现的工程结算与竣工图纸或事实不符的内容应约请各方履行完善的确认手续；

3.6.4.1.4 对项目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参照签订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进行审核；

3.6.4.1.5 结合自身经验和内部管理优势，协助委托人制订工程结算方案和程序，工程结算方案和程序应满足委托人和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并符合茂名市相关主管部门的专业规范要求，审核竣工结算；

3.6.4.2

处理索赔与反索赔事项

协助委托人处理索赔、赔偿费用的控制，按委托人要求和规程办理现场签证的审核，对参建单位提出的赔偿申请按有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并参与相应的谈判，向委托人提供合理意见或建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履行情况的检查，对存在可能进行反索赔的事件，应主动协助委托人提前收集反索赔资料，向委托人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当发生反索赔事项时，须协助委托人办理反索赔手续。

3.6.4.2 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工程竣工结算

当因施工单位原因逾期不报送工程竣工结算时，咨询人要负责根据已有资料编制工程竣工结算，送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

3.6.4.3 咨询人负责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文件，协助委托人通过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

3.6.5 无论审计发生何时，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应配合审计工作，并无条件按审计意见整改。

3.6.6 整理全过程造价档案资料。

3.6.7 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提出的其他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经咨询人审核的概算价或编制的预算价或审核的结算价与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价格偏差率不得超过±5%。偏差率=（咨询人审核的概算价或编制的预算价或审核的结算价-审定的概算价或预算价或结算价）÷审定的概算价或预算价或结算价×100%；经核实，由于咨

询人原因引起概算价或预算价或结算价偏差率超过±5%的，则由咨询人按下列计算方法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text{违约金} = [|A - B| \div B - 5\%] \times C$$

其中：A-咨询人审核的概算价或编制的预算价或审核的结算价；

B-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价或预算价或结算价；

C-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规定标准计算的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除要求咨询人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因非咨询人原因引起的偏差除外。

4.2.2 咨询人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以下条款，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以及支付违约金，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半年内累计收到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警告 3 次，构成咨询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第一个半年自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并对咨询人进行诚信记录，限制咨询人在委托人其他项目招标中的投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向主管部门投诉及向咨询人追诉法律责任的权利。

（1）咨询人未尽职责，疏忽、过失等未能审慎认真按图纸编制（审核）预算价、工程量清单，造成建设项目投资失控、建设工期延误的；

（2）咨询人没有按施工合同及结算编制原则进行结算的，造成合同结算延误及影响资金支付、劳资纠纷的。

增加条款：4.2.3 至 4.2.9

4.2.3 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造价咨询工作，认真、准确、及时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索赔。

4.2.4 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不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半年内累计收到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警告 3 次，构成咨询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第一个半年自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2）咨询人不遵守委托人在咨询服务期内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3）委托人根据项目需要要求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到场，造价咨询负责人除获得委托人批准外，每缺席 1 人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4.2.5 其他方面违约责任

（1）咨询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工作失误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进行追偿；

(2) 咨询人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的，经委托人查实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人除赔偿委托人损失外，还应赔偿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

(3) 因咨询人原因迟延交付成果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半年内累计收到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警告 3 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第一个半年自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合同起开始计算；

(4)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人除赔偿委托人损失外，还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25%的金额向委托人支付惩罚性的赔偿金以及承担由此造成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咨询人拒绝接受委托人跟踪核查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6) 咨询人不按要求保管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7) 咨询人在其为委托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接触到的委托人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作合同约定范围以外任何目的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每发生一次，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并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若咨询造价编制的资料出现错漏项，累计收到委托人发出的书面公告 3 次后，每增加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9)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10)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向委托人赔偿损失金额与违约金金额的差额；

(11)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罚金、损害赔偿金等，委托人可以直接在应付给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亦有权通过咨询人提交的履约担保获得，还有权要求咨询人另行支付；

(12) 如对某项处罚有重复之处，按并处的原则执行。

4.2.6 咨询人不按合同约定投入投标承诺的服务人员或不按委托人时限要求更换服务人员或未按本合同专用条件要求履行相应更换手续而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时，咨询人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外，还须无条件按下表约定的金额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承诺项目	违约说明	咨询人承诺的违约金额
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更换或空缺	暂定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 3%
	专业负责人更换或空缺	暂定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 2%

如发现咨询人委派本项目的人员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相关要求调整项目人员，直至达到相关要求，咨询人须无条件服从。

4.2.7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含合同附件）约定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条（含合同附件）约定的，构成咨询人一般性违约。咨询人不履行相关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咨询人构成一般性违约。咨询人一般性违约的，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根本违约之约定除外）。

4.2.8 咨询人发生以下情形，构成根本违约：

（1）发生一般性违约，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超过 15 天或在委托人要求的纠正期限内咨询人依然尚未纠正或尚未改正的；

（2）咨询人在本项目中违反法律法规经营的或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无论是否产生委托人的损失；

（3）前述条款中明确约定为根本违约的；

（4）咨询人逾期未提交成果文件，或咨询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或延期 60 天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主要合同义务的；

4.2.9 咨询人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委托人有权选择下列其中一项或数项方式同时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1）要求咨询人保证行立即支付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额保证金；

（2）要求咨询人将全部已完成成果及委托人移交的全部资料全部移交给委托人接管。咨询人拒绝移交的，视同咨询人放弃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

（3）拒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直至咨询人纠正违约行为之日止。

5.支付、结算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阶段、分期向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申请拨付造价咨询费，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1）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概算审核通过后，委托人收到咨询人提交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20%。

(2) 预算阶段，预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招标人收到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扣回第一阶段支付的预付款，第二阶段实际支付合同总额 20%，累计一、二阶段支付至合同总额 40%）；

(3) 施工阶段，工程施工量达到 50%，招标人收到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 50%）；

(4) 施工阶段，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合格或全部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后，招标人收到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 60%）；

(5) 竣工结算阶段，完成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的核对工作，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招标人收到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85%（若 85%的结算金额小于已支付金额总和，则不再支付）；

(6) 财务决算阶段，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完成，并通过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招标人收到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为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2%（累计支付至经财政部门审定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7%）。

(7) 项目经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如有），招标人收到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为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3%；如项目没有审计，则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合格或全部交付使用单位使用之日的 2 年后，招标人收到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为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3%。

每次付款前，咨询人须提出付款书面申请及提供相应请款资料并开具有效等额发票，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完成财政请款流程后按约定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对应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酬金给咨询人。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内咨询人的银行基本账户。咨询人拒不开具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8) 因方案调整或设计变更，以及与项目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临时道路等原因而开展或者重复的咨询服务工作在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9) 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市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注：在预算阶段开始，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概算建安造价为计价基准价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增加条款：5.5 工程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结算方式：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概算建安造价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并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但不得超过签订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询价、预算编制、预算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设计变更方案比选的估算、项目变更审核、结算编制审核、决算编制审核、配合施工过程中需要的造价咨询服务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钢筋及预埋件计算不另行收费，驻场人员不增加收费。

经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造价与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造价偏差率不得超过±5%，否则视为违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基准价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未开展工作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计费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为准。

公式：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最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结算价不得高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概算价，且不得超过签订合同价。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按通用条件、专用条件约定执行；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件约定为准。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茂名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项目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本协议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和法律文书，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EMS 邮政快递】方式送达对方的，自【EMS 邮政快递】

收件之日起满三天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其他

8.3 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或用于非本项目的其他任何用途。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送达地点：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送达地点：_，电子邮箱：/。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9.补充条款

9.1①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实行分区域进行造价咨询。具体区域划分以委托人下发的文件为准；**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委托人主体变更或部分变更，咨询人须无条件接受，具体事宜通过签订合同补充条款进行约定；**③**支付方式为暂定方案，最终支付方式以实际委托人确定的为准。**④**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委托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对造价管理制定新的管理办法，咨询人须按新的管理办法执行。

9.2 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服务阶段	各阶段造价咨询和投资控制的工作内容
1	概算阶段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的复核和审核
2	设计阶段	1.设计方案经济优化，根据各设计方案复核经济指标，对各设计方案经济指标分析和比选并出具审核报告，提出修改建议供委托人决策（如有）；2.根据施工图纸及合同等依据资料复核概算，出具审核报告。包括分析概算编制范围、编制依据是否齐全、合理，概算开项是否全面，有无漏项，工程量及价格的差异；审核概算的工程量计量是否满足施工图纸要求；材料设备选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价格是否符合茂名地区的价格水平；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政府的相关部门收费标准及合同约定，是否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技术经济指标与同类型工程指标相比，是否相接近；3.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控制投资成本；4.提供类似项目的建筑标准及参考造价供委托人参考，配合委托人修改、确定建筑标准；5.根据设计图纸编制限额指标的测算报告。若指标超限，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节省建议；6.若概算超出方案设计估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节省建议；7.根据委托人需要，提出、评估和报告不同的建筑形式、施工方法、建筑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8.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9.按委托人要求出席相应的设计协调会及专家论证会，就设计的经济性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3	招标采购阶段	1.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预（暂）估。2.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参考。协助办理市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3.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4.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5.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提供专业意见，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涉及工程造价的计量、计价等内容进行编制或审核工作。6.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4	施工阶段	1.提供已完工程量造价计算书（或审核施工方所报月度工程款计算书），每月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出具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每月更新付款审核台账；2.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真实可靠当地材料市场价格，提供三家以上同类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市场报价，供委托人参考；3.审核承包单位编制的设计变更及签证，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分析主要工程量、分项（专项）工程造价指标的合理性、合规性，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如修改工程量金额较大，咨询人应尽快完成该项增额的预算，并向委托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题报告，由委托人审批决策；4.对委托人或设计单位提出的变更建议，及时估算变更费用，并提供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及合理建议，以供委托人决策；5.及时处理正式签署的变更文件，如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计算变更金额并报委托人审核，而后根据委托人审核意见与承建商进行商讨达成协议，或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6.对承建商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7.作为独立的一方，做好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的审核工作，根据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审核工程进度款、计算工程实物量、参与材料设备的询价、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与工程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洽谈索赔事项、建立台账、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律法规咨询；8.有预见性的提醒委托人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向委托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索赔，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报告进行分析，收集反驳理由和证据，审核索赔金额，并提出反索赔；9.协助委托人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审核变更价款。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协助委托人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积极提出成本优化建议；10.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各项进度款、结算等；11.参与现场收方、参与旁站工程量计量及签证的现场计量确认工作；12.建立及更新台账（招标台账、合同台账、进度款台账、付款台账、设计变更台账、工程签证单台账、材料设备询价台账等），每月更新动态成本及报表。
---	------	---

5	工程结算阶段	1.协助委托人组织推进竣工结算工作，编制竣工结算计划、竣工结算工作方案、提出竣工结算工作建议；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各项目结算，协助委托人处理与咨询人的有关结算纠纷；3.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概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4.编制工程技术经济指标；5.当工程完工后，依据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结算申请、变更文件、索赔文件、工期延期、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编制工程结算；6.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及确认，对核对中争议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发出疑问卷要求澄清，并与委托人、承建商等召开专题会议解决争议方案，将上述内容编入结算表；7.在审核过程中，对涉及成本和技术之疑点发出疑问卷予委托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将澄清结果纳入审核意见；8.计算及核对有关重算工程量、变更文件、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差异、暂定数量、暂定单价调整、暂定金额、选择项目、甲供材料、索赔金额等，确认该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与合同总额、目标成本金额进行比较分析，编制审核意见并发予委托人；9.根据委托人需要，计算详细的工程造价指标，并编制书面分析报告；10.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阶段性后评估及项目后评估，阶段性后评估根据结算计划完成阶段性结算时提交；编制工程技术经济指标；11.如有任何工程上的纠纷，咨询人须应委托人的要求就有关仲裁或诉讼事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为委托人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据、证人证言以及出庭作证等，签署必要的文件等。咨询人应此项工作所支出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论工程是否已经结算完毕。咨询人不得以服务酬金付款争议或者服务期满为由拒绝或怠于配合，否则由12.此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6	决算阶段	配合搜集和整理决算依据资料，完成整个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建档工作。
7	审计阶段	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等相关配合服务工作，配合财务工作。
8	其他	1.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委托人召开的专业会议；2.设置专职人员进行项目服务工作，以满足委托人的工作需要；3.项目资料归档完整，定期接受委托人检查；4.向委托人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委托人解决合同纠纷；5.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委托人要求及时上报；6.咨询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驻场服务；7.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工程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造价评估及相应扣款意见；8.出具保修金付款证书。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预算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施工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结（决）算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财务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1.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附件1: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的__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约定的结算方式与我方投报的下浮率____%计取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总费用, 该报价是我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工程监理费的结算方式: 工程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计算。工程监理费结算时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折算回未下浮前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作为计费基数(即以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1-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作为计费基数), 并按照工程监理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包含人防工程监理费),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监理概算价, 且不得超过签订合同价。公式: 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结算方式: 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概算建安造价作为计费基数, 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 并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 但不得超过签订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询价、预算编制、预算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设计变更方案比选的估算、项目变更审核、结算编制审核、决算编制审核、配合施工过程中需要的造价咨询服务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钢筋及预埋件计算不另行收费, 驻场人员不增加收费。

经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造价与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造价偏差率不得超过±5%, 否则视为违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基准价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未开展工作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计费用,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为准。

公式: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最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结算价不得高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概算价, 且不得超过签订合同价。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 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 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 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如果我方中标, 保证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 按照合同条件、设计规范、勘察规范、监理规范、造价咨询管理规定、施工技术规范和设计、勘察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条件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

的要求，承担完成上述工程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全部内容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三、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拟派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在中标后组成本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部，保证全部人员根据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实际需要投入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全过程中。保证在施工阶段项目监理负责人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5 天；在节假日期间安排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休息，提前三天通知招标人，并保证节假日施工期间的现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值班人员满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需要。

四、我方在投标文件承诺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确需变更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保证变更后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能够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如该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有违背本招标文件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相关人员任职要求的，招标人可以废除我方的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我方如未能组织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监理仪器、设备进场，我们愿意按所缺的监理仪器、设备的价值 2 倍支付违约金。

六、如我方中标，保证按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承诺不再行订立背离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我方派出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无论公司领导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组成人员，保证不与承包人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八、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企业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情况以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无论任何时候，招标人均可无条件取消我公司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可随时终止合同而不需要给予我方任何补偿，并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九、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1.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2.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3.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2:

履约担保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称“受托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服务范围

采用联合体承包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应提供各自具体分工及详细的项目实施细则

1.1.工程监理服务：

1.1.1 施工监理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委托人的要求对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及风险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建设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熟悉本项目的 BIM 技术方案，运用从本项目方案设计开始建立的 BIM 模型对施工各个阶段进行监督管理。

1.1.2 项目统筹管理

项目统筹管理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包人根据招标人要求与招标人联署办公，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施工阶段的需求管理、工程技术管理、进度计划管理、投资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现场管理、协助招标人进行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风险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具体服务内容

☑2.1 工程施工监理

监理工作内容：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委托人的要求对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及风险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建设阶段监理工作，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熟悉本项目的 BIM 技术方案，运用从本项目方案设计开始建立的 BIM 模型对施工各个阶段进行监督管理。具体内容

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聘用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聘用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聘用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用工实名管理等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广东省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及规定等文件要求，施工承包人需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并将以上信息报送行政监管部门接受监督管理，咨询人需对这些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工作的，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向建设单位和负责该工程监管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6)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7)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配备情况；

(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9)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10)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1)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3)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聘用人审核、批准；
- (15)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聘用人；
- (16) 经聘用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8)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3)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4) 对于上述描述不足的，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对监理人的约定。

☑2.2 协助统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协助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工作内容

(1) 建立各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组织机构，制订各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具体目标，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分解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工作内容，制订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制订各阶段各岗位的人力资源计划

(2) 编制各项目总体工作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3) 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4) 定期（每周）组织召开工程咨询例会或各项专题会，汇报项目总体进展，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2.2.3 协助需求管理

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协调和组织设计单位进行需求管理，具体工作如下：

(1) 作好需求管理是设计管理工作的前提，是实现设计管理目标的必要条件。

(2) 协助聘用人对项目建设功能、规模、标准进行充分研究并准确定位，跟进使用单位对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造价申报文件等最终确认工作，全面深入了解使用者意见、与使用单位的沟通协调等。项目需求管理应贯彻“最终用户理念”。需求管理的工作目标是“功能最优”，即在项目已知边界条件（场地、投资、政策、工期等要求）下，确定合理的建设规模、合理的建设标准，实现使用功能的最优化。

(3) 协助聘用人使用单位沟通，详细了解此类场所的安保要求、监管要求、施工时间、边使用边施工等要求，作好交底工作，会同承包人共同研究施工可行性。

(4) 咨询人应充分考虑并结合使用单位及聘用人对本项目的需求意见，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20 日内完成需求调研，并形成需求报告。

(5) 必要时组织专题会议，明确具体需求，解决存在的问题。

(6) 需求调研期间，要求通过现场踏勘、测量的方式，用照片（全景、局部）、文字、数字等形式将现场进行全部记录，作好分类分区分专业一一对应，照片必须清晰，文字和数字描述精确，能反映历史现状，最终编制完整报告。

(7) 需求分析报告要求至少有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现场详细的记录；

第二部分是对需求的分析，要针对项目特点进行深入研究，除上述要求的内容外，还应包含项目的建设条件分析，如交通、临时设施、施工条件等，要求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第三部分是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2.4 协助工程技术管理

(1) 对工程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重要施工措施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提出合理意见。主动发现和解决设计问题，优化设计方案，对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从技术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专项技术咨询报告。

(2) 组织设计单位对监理和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对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的技术、质量进行控制，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

(3) 重点协调解决项目的基坑支护及桩基选型、方案确定、钢结构吊装方案、幕墙形式和承包方案、机电安装措施；采取措施确保工程施工进度，研究解决施工组织设计，督促承包人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

(4) 对重大技术问题需要外请专家的，由工程咨询人提出并落实组织召开，专家名单需事先报委托人批准。

2.2.5 协助进度计划管理

(1) 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确保项目进展符合总体目标要求。

(2)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分析节点目标的可实现性，动态跟踪计划实施进展并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和意见，落实相关单位实施。

(3) 记录各节点要求进度的具体时间，对预判工期超出的情况应及时预警；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况，应及时办理工期延期记录和工期签证（在延误事件发生时当天记录，结束后 10 日内办结，包括相关单位签认并形成书面记录）。

(4) 须按照经审核（工程咨询人主持审核）的进度网络图对关键线路严格管控，每周向委托人提供各项目进度分析报告和进度纠偏建议。

2.2.6 协助投资管理

(1)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制订投资管理制度、措施和工作程序，做好决策、设计、招标、施工、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概算、施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等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审核。各年的投资控制应结合聘用人年度投资计划实施。

(2) 负责组织和跟踪项目设计概算的审核，配合发改委概算评审工作，以批复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安工程投资为依据，控制设计单位限额设计。

(3) 管理造价咨询单位，组织概算和预算全面审查工作，组织专家评审会议。

(4) 概算经委托人批准后报送发改部门，与发改评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评审结果的合理性。

(5) 审核并且确认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或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的准确性，尤其是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技术参数、品牌等内容，施工图预算应按项目各分项预算严格控制，对超过概算项说明原因，并报委托人批准。

(6) 按委托人要求和规定审批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做好用款计划、月报、年报、年度投资计划等统计工作，建立各项目的合同、支付、变更、预结算等各种台账；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动态控制，处理各类有关工程造价的事宜，定期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7) 定期组织召开造价专题会议，解决造价问题争议，建立投资控制台账，督促完善设计变更等程序。

(8) 负责办理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审批手续，检查督促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及时审核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审批手续，审批手续完成时限最长不超过 7 日。

(9) 负责工程结算的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时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负责对项目工程造价进行经济指标分析，负责提交结算审核事项表；参与结算资料整理归档；配合财务办理竣工决算；负责审核结算款、保修款，协助办理审批手续；

(10) 负责对各项目所有合同的结算工作的管理。在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报告上签署意见，负责结算报告的审批手续，负责在工程项目所有结算完成后书面通知委托人财务部门办理项目决算，按委托人财务部门要求准备相关决算资料。

(11) 工程投资控制月报制度

①每月 25 日前，应向委托人提供当月的投资控制月报。

②投资控制月报应包括上月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形象进度、工程完成投资额、承包商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工程质量情况、检测资料、数据、工程设计变更及投资增加情况，提出问题，查找原因，并提出下月的工作建议。

③对于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情况，应向委托人及时提供投资控制报告，如周报、专题报告等。

(12) 投资控制工作总结制度

①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向委托人提交该项目的工程投资工作总结，该总结作为工程咨询工作的一项竣工验收资料，并报送委托人资料室备案。

②投资控制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并不限于：工程概况及建设全过程情况、造价咨询工作手段、造价管理情况，设计变更的内容、原因、造价审核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对项目造价管理工作的评价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概算与结算情况对比分析），工程遗留问题的总结与分析等，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师应着重加强以下几点：

①按进度要求按时审核经评审的设计概算，重点审核漏项、漏量、各项指标偏低等

概算申报不足现象，并能通过省发改委评审和批复。

②用批准的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概算、用批复概算控制项目实施阶段的工程造价（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严格按照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进行投资控制。

③管理好造价咨询公司，按进度要求造价咨询公司按时提供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审核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尤其是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必须准确无误；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工程量计算准确；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④工程变更应严格按造价控制指标控制，严禁未经批准自行变更并施工的行为。严格执行聘用人提供的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省属代建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⑤严格按照施工招标文件规定审核工程进度款，严禁出现工程进度款超付情况。如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款超出审定工程结算价，超出部分，委托人有权从项目策划与管理酬金中等额扣除。

⑥结算完成时间和程序严格按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控制单项结算造价和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

2.2.7 协助档案与信息管理的

（1）针对委托人建立的档案信息系统，根据时间、内容、类型进行分类、编码、归集、存档，高效检索、分享、传递工程项目信息，督促各责任单位按时上传工程资料并及时移交聘用人档案室，要求保存能清楚证明与项目有关的电子、文档资料直至项目移交。期间接受委托人对档案系统利用的有关检查和督办。

（2）负责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施工承包人及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上述单位编制合格的工程资料，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以及移交。负责委托人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上传工作。

（3）借助先进的信息管理软件或信息技术平台，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如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智慧工地等信息进行高效的采集、分享、传递、监督、反馈、管理。

（4）建立宣传机制，利用自媒体等技术，在委托人指导下定期、及时发布项目建设情况（不应公开的除外）。

（5）按委托人的要求编制各类汇报材料、各类上报表单，不限于 office、pdf、视频文件等格式。

（6）项目建设过程的文件资料管理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资料员须接受委托人档案室的培训或备案，方可上岗。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往来文件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资料员负责收发登记，并负责聘用人的资料管理。

③需要特别重视的几类文件：

A、设计文件的接收与分发。设计文件统一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接收登记后发给工程监理机构，再由工程监理机构发放给承包人。接收时应核对图纸完整性、签字盖

章手续完备性、图纸份数等，分发时须经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审核无误并加盖项目图纸确认章后方能下发，发放份数依据相应合同约定。

B、设计变更须单独建立台帐，资料员要跟踪变更的流转，督促经办人及时完成审核报备工作，避免归档时再补签字。

C、设备资料，要注意设备随机资料和安装资料的收集，要落实好资料的交接。

D、现场影像资料，对重大活动、领导视察、主要变更、材料进场、质量问题、主要工序检查等都要进行现场拍摄，并登记整理备查。

(7) 项目竣工阶段及验收后的文件归档管理

①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要注意各类文件的收集。

A、要求工程监理机构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各自的档案进行清理和预整理。

B、资料员应收集各专项验收合格文件和竣工验收过程文件。

C、各种设备移交，要做好实物移交和设备移交清单的签字完善手续，清单原件均需要交委托人档案室归档。

D、要至少组织一次竣工图编制质量的审核工作。

E、重大建设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前需接受由省或市档案局组织的档案专项验收。

②竣工验收合格后，要及时办理档案移交归档工作。

A、归档时限。竣工后 3-6 个月。以项目为单位，所有参建单位（标段）整体移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应统筹协调，避免因个别参建单位（标段）滞后，影响整个项目的档案移交。

B、沟通协调。明确牵头人，组织和督促各参建单位，开展工程档案的整理工作。在此过程中，及时与委托人档案室沟通，协调解决相关归档问题。

C、项目竣工档案的审核。项目档案移交档案馆前，必须由委托人档案室统一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才能申请移交档案馆。

D、向使用单位移交资料。项目竣工后，需向使用单位移交一套完整的竣工档案（包括工程维修及使用说明书）。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要组织各参建单位向使用单位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取得档案交接证明。其中，设备资料的移交随实物移交一起办理实物移交清单。

E、向委托人档案室移交。将城建档案移交书、竣工图电子文件、使用单位的档案交接证明原件向聘用人档案室移交。

③项目文件的清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撤销之前或搬迁时，应告知委托人档案室对档案资料的搬迁进行跟踪监督，并按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文件进行一次集中清理、鉴定、整理，对有归档价值的文件移交聘用人档案室保存，不需归档的各类文件进行集中销毁。

2.2.8 协助现场管理

(1) 根据有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根据项目施工总承包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进度、变更签证、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智慧工地管理。

(2) 审核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能是否完善，有关质量、安

全体系是否完善，人员资质和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要求，履职能力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动态跟踪人员情况，坚持考勤制度，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和要求，上述情况应定期在咨询报告中形成书面汇报。

(3) 检查监理和承包人的工作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和现场管理要求，检查监理工作是否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标准规范、合同约定实施，检查监理是否按照监理实施细则严格监理，审核监理和承包人提交的监理和施工工作成果（包括计划、总结、报告等），并提出要求和意见。

(4) 会同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情况进行分析，落实现场施工布置及施工组织方案，督促承包人完成临时设施布置，施工用水用电接驳，临时道路及洗车设施，场地整理等。

(5) 督促要求监理和承包人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实测实量，并按委托人要求定期向委托人（含委托人职能部门）报送真实的质量检查资料，接受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单位对现场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并核实整改情况符合要求后，汇总形成整改报告，按整改要求时限回复相关合格的资料。

(6) 严格按照委托人和合同要求进行材料设备品牌报审，材料品牌报审要求信息完整准确，有关附件资料齐全有效，有关申报资料的日期及签认手续符合逻辑顺序，符合申报要求。申报资料应按照工程管理平台要求录入，网上公开呈批流程。参与重要设备材料进场验收。

(7) 配合委托人材料抽检、程序检查、工程督导，制定检测计划，组织相关第三方检测工作，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接受有关抽检和督导整改意见并组织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及时回复。

(8) 主持建立施工现场应急预案体系并报委托人审核，督促各单位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并落实督促有效执行。对安全及质量事故，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及时报告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建立相关事件的处理台账。

(9) 每周组织召开工程例会，核查上次例会要求和安排的事项落实情况，审核每周各项工作进度，审核监理和承包人提交的工作报告，并对下周工作计划提出要求。会议纪要应于例会召开后当天提交各单位反馈，并应于召开后2日内向参会单位及委托人发布正式文件。

(10) 咨询人负责组织督促审核总承包人编制和落实绿色施工、智慧工地实施方案，对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评审，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更先进更适用的作法，对实施方案落实进行跟踪落实和评估。

(11) 促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处置和综合利用应当坚持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产业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发展。

2.2.9 协助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1) 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项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2) 组织有关专项验收、预验收，协助聘用人组织竣工验收，协调有关单位参与和准备验收工作；

（3）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制定移交计划、组织实物移交、组织物业培训、组织移交会议等。

2.2.10 协助风险管理

（1）从全面性和系统性的角度对项目实施的风险进行全过程的预判、辨识和管理，主要的风险有政策法规风险、环境的风险、设计的风险、分包的风险、采购的风险、施工的风险、工期的风险、投资的风险、调试运行的风险。

（2）在项目策划过程中，采用初始清单法、专家调查法、风险调查法、情景分析法、流程图法、经济数据法等一些方法，对建筑工程的风险进行预判与识别。项目预判与识别的主要依据有工程项目的建设背景及项目规划，工程常见的风险种类、项目的外部环境（地理环境、自然环境、人文环境、政治环境）、项目的历史资料、以及使用单位及委托人的情况。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的组织管理、分包、采购、施工进行识别并进行动态识别和分析。

（4）风险评价，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定量、定性的技术和方法，量化测评项目工程带来的影响或损失的可能程度。风险评价的方法主要有风险因素分析法、定性风险评价法。

（5）提出风险应对方案，应对措施和策略有：风险规避、风险缓解、风险转移、风险自留及这些策略的组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企业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企业此次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就此郑重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次投标过程中，如遇与本企业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投标项目的，愿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以不影响招标项目的公正性。

2、本企业此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及其证书、证明资料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含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7.12 款所列的情形）。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完成所有工作。

3、本企业在此次投标前三年（从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算）内没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7.12 款所列的情形)。

4、本企业在此次投标前三年（从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算）内没有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5、本企业参加此次投标时没有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6、本企业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有关任职要求。

如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及事实(一般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处罚的书面文件为准；但被列为联合惩戒的企业，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等发布的信息为准)，愿意按规定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法

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投标文件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亲自参加开标会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电子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电子保函（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具的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

二、银行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 1）。

三、保证保险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 2）。

四、转账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茂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投 标 保 证 保 险 保 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茂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保险公司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五、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监理、造价咨询）	
招 标 人	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投 标 人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
1	工程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元）	下浮率： _____ %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_____
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元）	下浮率： _____ %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_____
3	投标总报价（元） = （1+2）（元）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注： 1. 投标报价暂按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如果投标人所填的报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金额。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 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资质证号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技术专业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4、联系方式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注：1.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广东省外来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2.联合体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本表。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二）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2、投标人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查询）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须同时提供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严重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共计 3 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也应列入表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需在本表后附：其拟委派人员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4、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表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总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业	
注册执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总负责人的身份证、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及本单位为其购买自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的复印件。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

- 2、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如有）。
-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 4、投标人应保证其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总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毕业学校				专 业	
注册执业证 书名称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的在建项目					
时 间	在建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及本单位为其购买自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的复印件。

2、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如有）。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4、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可不提供该表。

5、投标人应保证其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 业	
注册执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本单位为其购买自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的复印件。

2、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如有）。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4：拟委派本项目的总监代表工作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总监代表
毕业学校				专 业	
注册执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的在建项目					
时 间	在建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及本单位为其购买自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的复印件。

2、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如有）。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总监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5：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证书编号			
本项目拟 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

-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除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外）均须填写本表，并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及本单位为其购买自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的复印件。
- 2、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如有）。
-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附 6：拟委派本项目造价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造价人员（除造价咨询负责人外）均须填写本表，并附人员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本单位为其购买自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的复印件。
- 2、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如有）。
-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七、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注：1.本表后附与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则不得分。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企业业绩情况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 系 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	合同身份 (标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监人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注：1.本表后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联合体协议书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_____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如下：

（1）_____承担：_____。

（2）_____承担：_____。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投标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约定的结算方式与我方投报的下浮率_____ %计取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总费用，该报价是我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中标价为合同价。工程监理费的结算方式：工程监理费结算时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折算回未下浮前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作为计费基数（即以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1-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工程监理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结算方式：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概算造价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并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但不能超出造价咨询合同签约酬金。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算审核、工程预算编制（含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审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工程进度款审核、参与工程材料询价、审核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成果文件和配合审计等其他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钢筋及预埋件计算不另行收费，驻场人员不增加收费。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按照合同条件、设计规范、勘察规范、监理规范、造价咨询管理规定、施工技术规范和设计、勘察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条件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承担完成上述工程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全部内容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三、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拟派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在中标后组成本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部，保证全部人员根据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实际需要投入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全过程中。保证在施工阶段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5天；在节假日期间安排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休息，提前

三天通知招标人，并保证节假日施工期间的现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值班人员满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需要。

四、我方在投标文件承诺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确需变更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保证变更后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能够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如该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有违背本招标文件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相关人员任职要求的，招标人可以废除我方的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我方如未能组织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监理仪器、设备进场，我们愿意按所缺的监理仪器、设备的价值 2 倍支付违约金。

六、如我方中标，保证按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承诺不再行订立背离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我方派出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无论公司领导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组成人员，保证不与承包人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八、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企业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情况以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无论任何时候，招标人均可无条件取消我公司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可随时终止合同而不需要给予我方任何补偿，并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九、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2、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3、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声明中的投标报价项不得手写，否则作废标处理。

十一、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担任多个项目意见的函(如有)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资格证书编号：，
于 年 月 日担任我单位（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现经（投
标单位名称）申请，我单位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资格证书编
号：作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参与（项目名称）工程监理的投标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_____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
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投标文件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